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作權協會(MUST)之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及其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申請事由如下：

一、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

本協會之會員近 45 家，其收費以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為標準，而本協會所屬會員病房內之頻道播送，均係與頻道代理商合法簽約並支付授權費用，理應包含於「利用人」定義之範圍內；然而，本協會及旗下所屬會員，從未與 MUST 進行相關授權事宜之洽商，亦未曾接受相關單位任何諮詢，MUST 即單方面自行公告此項費率，顯見並未遵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本協會會員於病房內所播放之電視頻道，僅係供民眾於等候時打發時間用，亦或是在病房內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既非營業項目，亦不具營運之重要性，更不可能因此獲得經濟上之利益。因此係於此種無法獲得經濟上利益之情形下，對於營業項目所必須支出之範圍外，再額外增加支出費用，無疑是對醫療院所增加經濟上之負擔。目前台灣之集管團體有-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MCAT、MUST、TMCS 3 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ARCO、RPAT 2 家，及視聽著作集管團體 AMCO 等，除此之外，尚有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單獨著作。如我方會員就收看電視頻道而欲取得授權時，則需向以上集管團體支付授權費，若有不慎疏漏，更因此受到民、刑事之之訴追，因此不僅負擔相當之費用成本，更承擔了不可預期的訴訟風險。

因此顯見 MUST 於新增費率時，並未遵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MUST 目前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 1 千 7 百萬首歌曲，但於公告後，其並未明顯的增加管理著作之數量，亦未於增訂公告之說明中提及此項須參考之因素，僅於意見交流會中說明：「其為 CISAC 在中華民國唯一音樂著作權協會代表、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且華語歌曲占其所管理著作之 80%，並且有大量的國外姊妹協會…等，與其他集管團體相較，費率並未明顯較高」，但其所提供者為原有之資料及實際情況，並非因管理之著作有所變更而調漲費率，應不得作為此次費率調漲之理

由。

因此本協會認為 MUST 並未參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

(一)本協會會員所利用之性質：

本協會再次重申，我方會員所利用 MU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如上所述，僅係供民眾於等候時打發時間用，亦或是在病房內提供產婦及其家屬或醫療人員閒暇時觀看，但其收費標準卻與旅館、飯店等業者相同，顯見 MUST 於新增公告時，並未詳加考慮利用人於利用性質上之差異性。由此可知，我方會員利用音樂之行為並無營運之重要性，僅係在主要營業項目外，提供額外並且極少量之電視頻道收視服務，卻須如同旅館、飯店業者相同支付如此龐大之授權費用，實在不成比例。

(二)醫療院所利用之數量：

我方會員於音樂著作之利用，係依電視頻道之節目內容做播送，其使用之音樂數量，亦是以電視頻道播送之數量為依據，因此在探求利用人所利用之數量時，其根本之計算方式，乃應由頻道(即電視台)所使用之數量為依據，因頻道使用音樂著作實為根本之源頭，醫療院所僅得依照頻道之內容播送，並無自由選擇使用何者音樂之權力，更是無法得知須向何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其不僅限於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亦是如此；況以電視節目之組成而言，歌曲之播送，常僅是節目之一部份而已，收視者欲收看之對象，通常是節目之本身，而非其中某歌曲之播送，單就音樂著作之使用上，更是微乎其微。

五、總結：

綜合以上之意見，本協會認為，如需計算利用人之使用報酬費率，排除音樂單獨授權之多次重複使用，僅單純就本協會相關之會員使用而言，應反面探求集管團體與頻道商簽約授權之數量為準則，即從上游頻道(即電視台)之音樂著作使用率，推算下游之頻道接收者所使用之音樂數量，另輔以營利與否及使用上之重要性等因素，始為較合理之標準。

附表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一、公共空間：

(一) 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150元計算。(二次公播)

二、病房：

(一) 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次公播)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作權協會(MU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詳見審議理由一。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詳見審議理由二。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詳見審議理由三。
		☒ 利用之質及量	詳見審議理由四。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